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至3年期美國政府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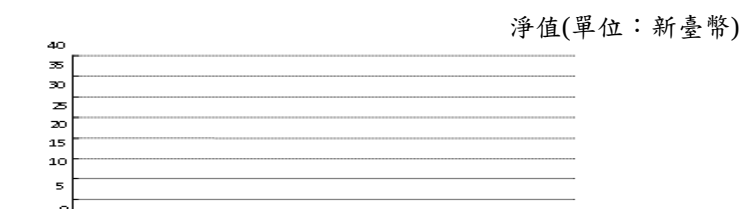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 至 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首次募集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二、投資特色： (一) 直接參與美國債券市場。(二)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四) 交易方式便利，投資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債於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標的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有影響之風險，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 其他風險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40 頁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之成份債券，主要為美國政府公債，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RR1 最低、RR5 最高，本基金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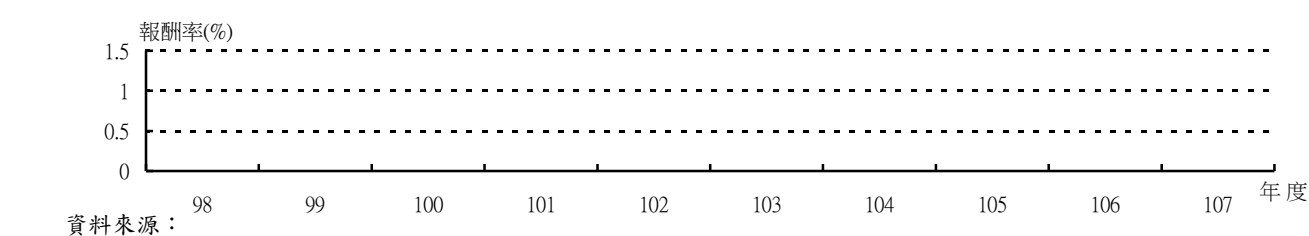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合計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 資料來源：
-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富蘭克林華美 1 至 3 年期 美國政府公債 ETF 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 政府公債指數表現 (LT01TRUU)	N/A	N/A	N/A	N/A	N/A	N/A	N/A

- 註：
- 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註：
-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單位：新臺幣		保管費	單位：新臺幣	
	淨資產價值級距	經理費率		淨資產價值級距	經理費率
	20 億元(含)以下	0.11%		20 億元(含)以下	0.10%
	逾 20 億元	0.10%		逾 20 億元至 50 億元(含)	0.07%
				逾 50 億元	0.06%
指數授權費(註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以最小季費 2,500 美元或依當季經理費以 12%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為給付指數授權費予提供者。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各子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申購交易費用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現行實際申購交易費用為百分之〇.〇一(0.01%)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1%)。				
買回交易費用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現行實際申購交易費用為百分之〇.〇一(0.01%)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行政處理費列本基金資產。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6-5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 三、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五、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子基金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供查詢。
- 六、BLOOMBERG®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 1-3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Treasury 1-3 Year Total Return Index)**」之所有專屬權利。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彭博與巴克萊，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完整版警語請詳閱詳式公開說明書）。
- 七、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